

#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研究

聂秋月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福城街道城镇建设发展和财务服务中心

DOI:10.32629/as.v9i3.3829

**[摘要]** 现代农业发展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将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在一起,对农业产业链的整体效能有提升作用,贯穿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环节。受主体结构、资源禀赋差异的影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模式也呈现出多元化形态,其中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决定合作的深度与收益的稳定性。本文在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分析的基础上,探讨了优化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路径,并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现存问题与对策进行了分析,为可持续的、稳定的农民利益联结体系的构建提供理论依据,促进农民增收与农业增效。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发展模式; 农民利益; 联结机制

中图分类号: DF413.1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and the mechanism of farmers' interests

Qiuyue Nie

Fucheng sub district urba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and financial service center, mile City, Honghe Hani and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Yunnan Province

**[Abstract]**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agriculture,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connects small farm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which can improve the overall efficiency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y chain, and runs through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rocessing, sales, service and other links. Affected by the differences in subject structure and resource endowment,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also presents a diversified form, in which the farmers' interest connection mechanism determines the depth of cooperation and the stability of incom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path to optimize the farmers'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and analyz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so a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farmers' interest linkage system, and promote the increase of farmers' income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industrialization Consortium; Development model; Farmers' interests; Linking mechanism

传统农业以分散的小农户生产经营模式为主,而农业现代化发展中规模化、市场化的需求与小农户经营模式之间的矛盾越来越明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对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及各类农业服务组织进行整合,形成风险共担、资源共享、利益共赢的经营网络,在资金、技术、市场渠道及品牌等方面形成合力。联合体要想稳定发展,离不开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关系到农户的参与积极性与收益保障。不同地区由于经营主体能力、资源条件及政策环境等差异,联合体在发展中表现形式也比较多样。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与利益联结机制的关系,对于农民主体地位的提升、惠农政策的精准实施及推动共同

富裕都有促进作用。

### 1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模式

#### 1.1 契约协作模式

该模式以订单或合同为桥梁,农产品加工与市场销售由龙头企业负责,农民合作社组织农户按标准进行生产,家庭农场负责种植或养殖任务。联合体各方在生产前对产品的种类、数量、价格及质量进行明确,产后按照约定进行结算。该模式的合作方式灵活,准入门槛较低,在产业化起步阶段更容易推广,运行的核心是契约的风险应对能力与条款的可执行性,如保底价收购、违约处理及利润返还等条款<sup>[1]</sup>。契约协作模式的优势在于降低

了初期整合成本,保持了主体经营的独立性,但劣势在于利益联结主要停留在交易层面,抗风险能力有限。

### 1.2 股份合作模式

资本是该模式的纽带,农户入股的方式包含资金、劳务及土地经营权,企业与农业合作社按照约定的比例出资,建立股份合作实体统一进行经营。按照投入的股份比例分配收益,同时兼顾劳动贡献参与分配,体现出共建共享原则。股份合作型模式强调的是治理共商与产权融合,农户不仅是劳动者,也是所有者,利益关联密切且持久。在农户具备一定入股能力、要素流动性强的地区该模式比较适用,该模式在运行中需要建立起透明的财务制度与民主管理机制,保证入股权益的监督与落实。在抵御市场波动与自然灾害能力方面,股份合作模式有增强作用,但要求具备较高的利益协调能力与管理能力。

### 1.3 一体化经营模式

龙头企业是一体化经营模式的主导,企业拥有自建或控股的生产基地,对加工、物流及销售等环节进行整合,形成一整套运营体系。农户以合同形式或员工形式参与到生产环节。一体化经营模式实现了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无缝衔接,品牌化、标准化程度更高,在消费市场辐射半径大、大宗农产品主产区比较适用<sup>[2]</sup>。优势在于控制能力提升,整体效益能最大化的实现,但前期农户参与度不高,投资较大,如果权益保障与激励机制不足,农民的主体地位容易被弱化。

### 1.4 服务带动模式

由专业服务组织牵头,包含农机、供销、植保等组织,对上下游经营主体进行联合,为农户提供环节托管或全程服务,并对接市场渠道。围绕服务内容,企业与合作社分工协作,农户对服务组合可自主选择,保持生产的自主性。在劳动力转移程度高、地块细碎的地区该模式比较适合,可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质量。服务带动模式维系了农户独立经营的形态,但要注意的是利益分配中应避免服务收益向少数主体集中。

## 2 优化农民利益联结机制的路径

### 2.1 明确产权与契约执行保障

对土地经营权确权登记要不断完善,保证入股、抵押与流转等环节都有据可依。根据不同模式制定明确的资产与收益量化标准,特别是在股份合作模式中,要建立起股权评估办法,且要保证办法具有可操作性,对土地位置、质量与产出能力综合考虑。契约协作模式实施中要具备标准化的合同文本,合同中要对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结算方式和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明确,并在第三方平台登记备案,提高履约监督效力<sup>[3]</sup>。还要建立起快速响应的纠纷调处机制,将调解与仲裁结合在一起,降低维权成本,增强主体间的信任程度。

### 2.2 构建多层次分配体系

初次分配要确保农户劳动与资本的合理报酬,二次分配通过盈余返还、订单溢价与股份分红让农户分享到产业链的增值收益,三次分配可探索公益金提取,用于共同体公共设施建设与弱势群体帮扶。不同类型模式要适配相应的分配形式,契约协作

模式下应对溢价返还与保底收购进行强化,股份合作模式下要突出按股分配与按劳分红并行,一体化经营模式则应设置农户收益保底与绩效奖励双轨制,服务带动模式要合理分配服务收益,防止收益过度集中。不管是何种模式,在分配方案方面都要保证公开性与透明性,建立定期公示与审计制度,接受各主体的监督。

### 2.3 强化能力建设与主体培育

对农户应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如经营管理、契约法规、财务知识、质量标准等,提升农户在利益联结中的主动性与话语权,增强农户的履约能力与风险防范意识。企业管理者、合作社带头人、服务组织骨干要接受联盟治理、利益协调与财务管理培训,提升统筹与沟通能力。对于政府而言,可与科研院校、职业院校合作,设立实训基地,开展现场观摩、案例推广教学,有针对性的培养会管理、懂技术、善经营的复合型人才,为利益联结提供人力支撑。

### 2.4 建设数字化信息平台

数字化信息平台的建设,对利益联结过程中的透明度有提升作用,也保证了各环节操作的可追溯性。平台对生产记录、投入品使用、质量检测、交易结算与分配结果等进行整合,保证了生产各环节数据的实时上传与查询,通过移动终端,农户可对个人数据、收益明细进行查询,企业对订单进度、质量达标情况也可进行监控,监管部门通过数据分析,可进行风险预警。平台还要统一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保障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防止因数据垄断造成利益倾斜。

### 2.5 完善政策支持与激励机制

财政政策可在财政补贴、贷款贴息、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利益联结体相应的政策倾斜,尤其是对于农户联系紧密的项目、可带动农户增收的项目。对于股份合作模式与服务带动模式,信贷担保体系可提供低门槛融资支持,以未来收益权作为抵押进行贷款。保险政策要纳入价格风险、收入保险等项目,扩大保险的覆盖范围,鼓励联合体建立互助共济的风险基金。税收优惠政策可对盈余返还、农户分红等行为给予适度减免,提升主体的参与积极性。

## 3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现存问题与对策

### 3.1 现存问题

#### 3.1.1 联结紧密度不足

当前,诸多联合体停留在短期订单合作阶段,缺少长期战略协同规划,契约约束力弱。农户与企业之间信息交互不畅,农民不了解收购标准与市场行情,容易因预期差异及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履约纠纷<sup>[4]</sup>。部分企业则是在市场行情比较差时依赖经纪人或合作社,市场行情好时才与农户直接进行交易,农民处于比较被动的地位。农民因长期利益绑定缺乏在投入方面也比较谨慎,导致产业链升级难度较大。

#### 3.1.2 利益分配失衡

现在的分配结构中,核心合作社、龙头企业在加工、销售环节中占据着绝大多数的增值收益,农民的报酬主要依赖生产环

节,劳动付出、市场风险与收入明显不匹配。股份合作制推广不足,农民占股低、话语权较少,经常被压缩分红比例。很多地方虽然也有收益返还机制,但计算方法与返还基数并不透明,农民也很难去核实与监督,信任基础被削弱。

### 3.1.3 风险防控薄弱

农产品的市场风险主要由于其价格会出现周期性波动的情况,缺乏具有弹性的订单价格锁定机制,在价格下跌时农民仍然需要按照合同交售,收入方面必然受损。而在自然风险方面,病疫爆发、极端天气频发,当前的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比较小,赔偿标准低,对重大损失很难弥补<sup>[5]</sup>。加之信息不对称导致农民对生产计划无法及时调整,面对风险时往往处于被动地位。

### 3.1.4 主体协同效率低

龙头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追求市场份额的扩张与利润的最大化,经常将原料采购成本压低;农户与合作社希望有合理的价格与稳定的销路;科研机构重视的是成果转化效率;金融机构强调的是回报周期与风险控制。这些主题的目标呈现出多元化特点,对多元目标有效的协调机制比较缺乏,造成产前、产中、产后环节衔接不畅,技术研发与市场脱节,订单履约率低,长期存在融资难的问题。

## 3.2 发展对策

### 3.2.1 强化契约执行监管

在区域范围内建立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合同管理平台,实施示范合同文本推广制度与合同强制备案制度,对质量标准、最低收购价、违约责任、结算周期进行明确。对合同履行情况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年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和金融授信、政策扶持挂钩。对压级压价、恶意违约的企业要纳入到失信黑名单中,对其参与项目申报、政府采购的行为进行限制。对履约保证金制度进行探索,由合作社与企业共同缴存,用于违约赔付中,使契约的刚性增强。

### 3.2.2 推广股份合作制

鼓励农民入股,可以以资金、土地经营权、技术及劳务等形式折价入股,使联合体总股本中农民所持股份比例提高,保证在重大决策中有表决权。对普通股与优先股结合的结构进行试点,确保农民能够获得稳定分红,并享有附加表决参与权。对股权估值流程进行规范,建立股权流转市场,公开透明操作,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允许农民转让股份,使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利润分配制度进行完善,对提取公益金、公积金的比例进行明确,保证农

民分红与其贡献度相匹配。

### 3.2.3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对政策性的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尽量扩大,将畜牧业、设施农业、特色农业纳入险种,并将赔付比例提高。以政府主导设置农业产业化风险补偿基金,联合体如果因疫情、灾害受到重大损失时,可以给与赔付。建立起市场信息监测预警平台,对价格走势、产销形势等定期发布,对农村生产活动合理指导。引导联合体对风险基金进行提取,作为自主支配资金的缓冲池。

### 3.2.4 优化主体协同

对联合体章程示范文本进行制定,对议事规则与各主体权责进行明确,重大事项要通过股东会议来表决,农民参与会议的比例应大于1/3。设置由职工、农民、外部专家组成的监事会,使其享有质询权与监督权。建立多元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产品质量合格率、农民收入增长率、生态环境保护及资源利用率等指标纳入体系中,并将考核结果与政策支持、薪酬挂钩。

## 4 结语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农业产业竞争力、产业链效能提升方面作用非常显著,其发展模式受诸多因素影响也表现为不同的形态,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包含了保底收益与浮动分红、订单绑定与技术赋能、股份量化与民主管理、风险共担与保险嵌入等类型,决定合作的深度与持续性。对利益联结机制进行优化时,应围绕产权与契约保障、多层次分配、能力建设、数字赋能与政策支持展开,以实现产业增效与农民持续增收的良性互动。

## [参考文献]

- [1]钟真,徐越,蒋维扬.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理论机制及发展趋势[J].财经问题研究,2024(2):120-129.
- [2]葛欣,姜晓宇.“四轮驱动”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思考[J].上海农村经济,2024(12):33-35.
- [3]刘志强,王丽娟,陈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模式演进与利益联结创新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4,45(3):56-65.
- [4]张慧敏,李建国,赵鹏.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对农业联合体稳定性的影响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4,40(8):88-99.
- [5]周雪峰,孙晓彤,吴斌.数字化转型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分配优化路径[J].现代经济探讨,2025,46(1):112-120.

## 作者简介:

聂秋月(1994--),女,汉族,云南曲靖人,本科,农艺师,研究方向:农技推广。